

股票基本知识股票买卖申报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3/2021_2022__E8_82_A1_E7_A5_A8_E5_9F_BA_E6_c33_43896.htm

申报价格：交易所只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。 报价单位：不同的证券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。 股票为“每股价格”，基金为“每份基金价格”，债券为“每百元面值的价格”，债券回购为“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”。 价格最小变化档位：A股、基金和债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人民币；B股上海证券交易所为0.001美元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为0.01港元；债券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为0.005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为0.01。 涨跌幅限制：交易所对股票、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，涨跌幅比例为10%，其中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%。股票、基金上市首日不受涨跌幅限制。实行PT的股票涨幅不得超过5%，跌幅不受限制。 申报限制：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，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。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。 委托买卖单位：买入股票或基金，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(份)或其整数倍。债券以人民币1000元面额为1手。债券回购以1000元标准券或综合券为1手。债券和债券回购以1手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，其中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以100手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。 申报上限：股票（基金）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低于100万股（份），债券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低于1万手（含1万手）。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调整不同种类或流通量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